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489)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7 樓  
電 話：(02)8228-0505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56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09,324 仟元及新台幣 3,186 仟元。

瑞軒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公司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公司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公司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47,516 仟元及 478,134 仟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19,065) 仟元及利益 37,301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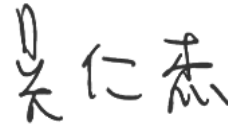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6,456	12	\$ 2,792,59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15,145	6	1,101,003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36	-	66,5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888,580	4	1,614,86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60,071	18	3,502,85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3,413	1	189,2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573	-	28,2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23,481	16	2,905,616	14
130X	存貨	六(五)	206,138	1	118,73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4,486	1	130,75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483,879</u>	<u>59</u>	<u>12,450,452</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696,917	36	7,658,29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79,689	2	375,59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5,059	-	25,5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63,263	3	573,92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6,079	-	10,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2,420	-	156,1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1,390	-	17,30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824,817</u>	<u>41</u>	<u>8,817,664</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308,696</u>	<u>100</u>	<u>\$ 21,268,116</u>	<u>100</u>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00,000	3	\$	6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3,056	-		17	-
2170	應付帳款			10,310	-		15,1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27,335	17		3,634,43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800,577	13		2,088,81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17	-		242,0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41,112	1		92,1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162	-		17,0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9,248	2		440,587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601,217</u>	<u>36</u>		<u>7,130,264</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8,317	1		213,4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986	-		8,6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9,105	-		70,28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0,408</u>	<u>1</u>		<u>292,394</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7,931,625</u>	<u>37</u>		<u>7,422,658</u>	<u>35</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100,000	29		6,800,00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261,663	11		2,261,66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252,158	10		2,122,91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7,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5,408	14		2,420,409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242,158)	(1)		13,162	-
3XXX	<b>權益總計</b>			<u>13,377,071</u>	<u>63</u>		<u>13,845,45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308,696</u>	<u>100</u>	\$	<u>21,268,1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8,403,482	100		\$ 19,685,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16,826,295)	( 92)		( 18,378,417)	( 93)	
5900 營業毛利		<u>1,577,187</u>	<u>8</u>		<u>1,307,378</u>	<u>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70,943)	( 2)		( 308,790)	( 2)	
6200 管理費用		( 261,755)	( 1)		( 288,609)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4,259)	( 4)		( 669,196)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46,957)	( 7)		( 1,266,595)	( 7)	
6900 營業利益		<u>230,230</u>	<u>1</u>		<u>40,78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3,484	1		157,81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8,099	1		125,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1,647	-		838,650	4	
7050 財務成本		( 11,517)	-		( 10,8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7,161	2		371,28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8,874</u>	<u>4</u>		<u>1,482,924</u>	<u>8</u>	
7900 稅前淨利		939,104	5		1,523,70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47,507)	( 1)		( 235,372)	( 1)	
8200 本期淨利		<u>\$ 791,597</u>	<u>4</u>		<u>\$ 1,288,33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20	-		\$ 5,1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21,345)	-		32,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4)	-		( 1,0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1,009)	-		36,3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233,250)	( 1)		196,09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十九)	( 3,005)	-		7,0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2,280	-		5,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33,975)	( 1)		208,2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54,984)	( 1)		\$ 244,6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6,613</u>	<u>3</u>		<u>\$ 1,532,946</u>	<u>8</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1.22			\$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21			\$ 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	
<b>113 年度</b>												
		\$ 7,401,000	\$ 2,261,663	\$ 2,078,338	\$ 254,690	\$ 1,547,168	(\$ 183,413)	(\$ 43,899)			\$ 13,315,547	
		-	-	-	-	1,288,335	-	-			1,288,335	
	六(十九)	-	-	-	-	4,137	201,222	39,252			244,611	
		-	-	-	-	1,292,472	201,222	39,252			1,532,946	
<b>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派：</b>												
	六(十八)											
		-	-	44,573	-	(44,573)	-	-			-	
		-	-	-	(27,377)	27,377	-	-			-	
		-	-	-	-	(401,200)	-	-			(401,200)	
		-	-	-	-	(835)	-	-			(835)	
	六(十六)	(601,000)	-	-	-	-	-	-			(601,000)	
		\$ 6,800,000	\$ 2,261,663	\$ 2,122,911	\$ 227,313	\$ 2,420,409	\$ 17,809	(\$ 4,647)			\$ 13,845,458	
<b>114 年度</b>												
		\$ 6,800,000	\$ 2,261,663	\$ 2,122,911	\$ 227,313	\$ 2,420,409	\$ 17,809	(\$ 4,647)			\$ 13,845,458	
		-	-	-	-	791,597	-	-			791,597	
	六(十九)	-	-	-	-	336	(230,970)	(24,350)			(254,984)	
		-	-	-	-	791,933	(230,970)	(24,350)			536,613	
<b>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派：</b>												
	六(十八)											
		-	-	129,247	-	(129,247)	-	-			-	
		-	-	-	(227,313)	227,313	-	-			-	
		-	-	-	-	(305,000)	-	-			(305,000)	
	六(十六)	(700,000)	-	-	-	-	-	-			(700,000)	
		\$ 6,100,000	\$ 2,261,663	\$ 2,252,158	\$ -	\$ 3,005,408	(\$ 213,161)	(\$ 28,997)			\$ 13,377,0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39,104	\$ 1,523,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40,006	38,0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731	17,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 116,783 )	( 702,7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三) -	( 5,9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347,161 )	( 371,280 )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利益	六(二十二) -	( 437 )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6,919
利息費用	11,517	10,817
利息收入	( 143,484 )	( 157,81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20,964 )	( 21,36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25 )	( 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688 )	1,677,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100
應收帳款	( 257,215 )	( 830,97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78	29,696
其他應收款	1,638	( 4,8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7,865 )	( 934,321 )
存貨	( 87,399 )	25,669
預付款項	16,264	( 42,9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039	( 54,013 )
應付帳款	( 4,860 )	14,0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101 )	87,219
其他應付款	712,067	79,685
其他流動負債	( 101,339 )	69,111
負債準備—流動	48,982	7,2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63 )	( 46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579	588,677
收取之利息	153,532	156,200
支付之利息	( 11,825 )	( 10,574 )
收取之股利	65,969	71,414
支付之所得稅	( 309,751 )	( 264,7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04	541,017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8,580)	(\$ 1,614,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14,860	1,744,14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0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5,012	5,8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 37,332)	( 45,1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22,911)	( 17,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7)	( 2,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532	72,4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16,176)	( 14,513)
現金減資	六(十六)	( 700,000)	( 60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305,000)	( 401,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1,176)	( 816,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56,140)	( 203,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92,596	2,995,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36,456	\$ 2,792,5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 8 月 11 日，自民國 84 年元月起正式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數位電視機、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主要配件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等。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30 人及 48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 5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0 年。

## (十七) 無形資產

###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商標權攤銷年限為 10 年。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廠辦網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 3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顯示器、數位電視機、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與退貨相關及折讓退款之退款負債準備為\$158,887，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之加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為\$141,112，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3. 金融資產之評價－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經濟指標所做之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93,27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22	\$ 549
支票存款	30	30
活期存款	2,215,794	2,628,067
定期存款	320,010	163,950
	<u>\$ 2,536,456</u>	<u>\$ 2,792,59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有關定期存款到期超過 3 個月以上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 \$888,580 及 \$1,614,860，已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利率區間分別為 1.68%~4.48%及 1.61%~5.51%，利息收入分別為 \$46,033 及 \$74,720。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72%~4.06% 及 4.80%。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28,205	\$ 505,819
債務證券		20,000	20,000
受益憑證		136,913	170,331
衍生工具		387,865	304,945
混合工具		142,162	99,908
合計	<u>\$</u>	<u>1,315,145</u>	<u>\$ 1,101,00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79,351	\$ 424,298
受益憑證	( 33,418)	9,093
衍生工具	61,218	251,793
混合工具	<u>9,632</u>	<u>17,594</u>
合計	<u>\$ 116,783</u>	<u>\$ 702,778</u>

2. 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處分 VIZIO HOLDING CORP. 股票，處分價款為 \$1,669,712，相關本期所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485,910。

本公司持有 VIZIO HOLDING CORP. 股票，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底止已全數處分完畢。

4.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資產</u>	<u>114年12月31日</u>		<u>契約期間</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USD (Sell)	230,000仟元	114.12.8~115.1.30
匯率交換合約	USD (Buy)	40,000仟元	114.12.9~115.6.30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15,000仟元	114.9.10~115.1.20
遠期外匯合約	USD (Buy)	245,000仟元	114.7.9~115.5.29
<u>衍生金融資產</u>	<u>113年12月31日</u>		<u>契約期間</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USD (Sell)	215,000仟元	113.12.05~114.01.24
匯率交換合約	USD (Buy)	50,000仟元	113.07.02~114.06.2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45,000仟元	113.09.27~114.03.1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Buy)	315,000仟元	113.07.02~114.06.16

(1) 匯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匯率交換交易係以浮動匯率交換固定匯率，係為獲取匯率價差及規避浮動匯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賣新台幣買美金)及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獲取匯率價差及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6.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普通公司債	\$ 63,407	\$ 63,407
評價調整	129	3,134
合計	<u>\$ 63,536</u>	<u>\$ 66,54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債務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536 及\$66,541。

2. 本公司未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005)	\$ 7,077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	\$ 5,96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處分價款為\$129,100，因除列標的轉列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5,960。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69,050	\$ 3,511,835
減：備抵損失	( 8,979)	( 8,979)
	<u>\$ 3,760,071</u>	<u>\$ 3,502,856</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680,861。
2.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5	(\$ 131)	\$ 254
半成品	25	( 25)	-
製成品	<u>208,914</u>	<u>( 3,030)</u>	<u>205,884</u>
	<u>\$ 209,324</u>	<u>(\$ 3,186)</u>	<u>\$ 206,13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3	(\$ 131)	\$ 332
半成品	25	( 25)	-
製成品	<u>121,437</u>	<u>( 3,030)</u>	<u>118,407</u>
	<u>\$ 121,925</u>	<u>(\$ 3,186)</u>	<u>\$ 118,73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818,088	\$ 18,190,036
其他營業成本(註1)	<u>8,207</u>	<u>188,381</u>
	<u>\$ 16,826,295</u>	<u>\$ 18,378,417</u>

註 1：主係維修服務成本及權利金費用。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1,941	\$ 77,191
留抵稅額	37,798	33,336
其他預付費用	<u>24,747</u>	<u>20,223</u>
	<u>\$ 114,486</u>	<u>\$ 130,75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BOUND PROFITS LIMITED(ABOUND)	\$ 1,844,124	\$ 1,755,373
瑞茂投資(股)公司(瑞茂)	417,136	355,482
ASEV DISPLAY LABS	108,868	111,871
瑞旭科技(股)公司(瑞旭)	253,780	242,206
AMTRAN LOGISTICS, INC.	489,214	484,471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10,342	24,916
SPYGLASS TESLA, LLC. (SPYGLASS)	83,767	86,039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LIMITED (AVTC)	2,840,516	2,958,302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樂軒)	1,141,246	1,079,825
AMTRAN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36,087	37,718
關聯企業－		
華容(股)有限公司(華容)	447,516	478,134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中軒)	24,321	37,751
HEROIC FAITH MEDICAL SCIENCE CO., LTD. (HEROIC FAITH)	-	6,203
	<u>\$ 7,696,917</u>	<u>\$ 7,658,291</u>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樂軒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0 及 \$17,239。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SPYGLASS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12,260 及 \$13,713。
-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公司華容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 \$32,745 及 \$19,101。
- (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公司中軒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減資退還股款金額分別為 \$5,012 及 \$5,832。
- (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公司 Heroic Faith，因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投資成本，故於民國 11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919。另對該公司之預付投資款 \$6,468 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增資程序。Heroic Faith 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增資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致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公司宏軒於民國 112 年減資退還股款金額為 \$8,243，另宏軒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解散清算，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收取清算完結之價款 \$2,301，處分利益為 \$437。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ABOUND PROFITS LIMITED	\$ 84,494	(\$ 83,207)
瑞茂投資(股)公司	61,654	47,654
ASEV DISPLAY LABS	1,624	( 1,378)
瑞旭科技(股)公司	11,574	17,215
AMTRAN LOGISTICS, INC.	24,640	16,002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 13,432)	( 11,857)
SPYGLASS TESLA, LLC.	12,881	7,942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LIMITED	94,862	396,351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樂軒)	55,012	( 34,789)
AMTRAN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077	4,050
關聯企業－		
華容(股)有限公司(華容)	21,193	21,888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 8,418)	( 8,591)
	<u>\$ 347,161</u>	<u>\$ 371,280</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容	台灣	31.60%	31.60%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華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55,157	\$ 1,654,311
非流動資產	725,187	813,552
流動負債	( 794,365)	( 462,270)
非流動負債	( 38,116)	( 59,305)
淨資產總額	<u>\$ 1,847,863</u>	<u>\$ 1,946,288</u>

	華容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82,301	\$ 612,919
累計減損	( 134,785)	( 134,785)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47,516</u>	<u>\$ 478,134</u>

綜合損益表

	華容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u>\$ 883,716</u>	<u>\$ 866,50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207	\$ 69,6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2,262)	103,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45</u>	<u>\$ 173,062</u>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華容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24,260 及 \$922,329。

(4) 本公司對上述之關聯企業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12,775 及 \$13,297。

6. 本公司持有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31.60%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無能力取得對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並對該公司重要管理階層未有派任之情形，故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此外，本公司與華容屬不同產業，兩公司間亦無重大交易往來。綜上，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7.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持股達 50% 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20,060	\$ 163,318	\$ 19,251	\$ 94,681	\$ 12,823	\$ 64,527	\$ 574,660
累計折舊	<u>-</u>	<u>( 93,343)</u>	<u>( 18,282)</u>	<u>( 78,499)</u>	<u>( 8,943)</u>	<u>-</u>	<u>( 199,067)</u>
	<u>\$ 220,060</u>	<u>\$ 69,975</u>	<u>\$ 969</u>	<u>\$ 16,182</u>	<u>\$ 3,880</u>	<u>\$ 64,527</u>	<u>\$ 375,593</u>
114年							
1月1日	\$ 220,060	\$ 69,975	\$ 969	\$ 16,182	\$ 3,880	\$ 64,527	\$ 375,593
增添	-	1,909	-	6,320	8,649	72	16,950
折舊費用	<u>-</u>	<u>( 3,461)</u>	<u>( 461)</u>	<u>( 6,370)</u>	<u>( 2,562)</u>	<u>-</u>	<u>( 12,854)</u>
12月31日	<u>\$ 220,060</u>	<u>\$ 68,423</u>	<u>\$ 508</u>	<u>\$ 16,132</u>	<u>\$ 9,967</u>	<u>\$ 64,599</u>	<u>\$ 379,68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060	\$ 165,227	\$ 16,351	\$ 101,001	\$ 21,472	\$ 64,599	\$ 588,710
累計折舊	<u>-</u>	<u>( 96,804)</u>	<u>( 15,843)</u>	<u>( 84,869)</u>	<u>( 11,505)</u>	<u>-</u>	<u>( 209,021)</u>
	<u>\$ 220,060</u>	<u>\$ 68,423</u>	<u>\$ 508</u>	<u>\$ 16,132</u>	<u>\$ 9,967</u>	<u>\$ 64,599</u>	<u>\$ 379,68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20,060	\$ 162,170	\$ 19,251	\$ 95,324	\$ 11,356	\$ 28,557	\$ 536,718
累計折舊	—	( 90,444)	( 17,316)	( 79,174)	( 7,444)	—	( 194,378)
	<u>\$ 220,060</u>	<u>\$ 71,726</u>	<u>\$ 1,935</u>	<u>\$ 16,150</u>	<u>\$ 3,912</u>	<u>\$ 28,557</u>	<u>\$ 342,340</u>
113年							
1月1日	\$ 220,060	\$ 71,726	\$ 1,935	\$ 16,150	\$ 3,912	\$ 28,557	\$ 342,340
增添	—	1,148	—	6,568	1,467	35,970	45,153
折舊費用	—	( 2,899)	( 966)	( 6,536)	( 1,499)	—	( 11,900)
12月31日	<u>\$ 220,060</u>	<u>\$ 69,975</u>	<u>\$ 969</u>	<u>\$ 16,182</u>	<u>\$ 3,880</u>	<u>\$ 64,527</u>	<u>\$ 375,59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060	\$ 163,318	\$ 19,251	\$ 94,681	\$ 12,823	\$ 64,527	\$ 574,660
累計折舊	—	( 93,343)	( 18,282)	( 78,499)	( 8,943)	—	( 199,067)
	<u>\$ 220,060</u>	<u>\$ 69,975</u>	<u>\$ 969</u>	<u>\$ 16,182</u>	<u>\$ 3,880</u>	<u>\$ 64,527</u>	<u>\$ 375,593</u>

註 1：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車位、空調及裝潢工程，分別按 50 年、35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7,701	\$ 16,448
運輸設備	7,358	9,093
	<u>\$ 15,059</u>	<u>\$ 25,54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1,775	\$ 11,851
運輸設備	4,368	3,151
	<u>\$ 16,143</u>	<u>\$ 15,00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0	\$ 2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65	2,024
租賃修改利益	25	34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 \$7,728 及 \$28,289。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831 及 \$16,818。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439,519	\$ 382,557	\$ 822,076
累計折舊	—	( 248,154)	( 248,154)
	<u>\$ 439,519</u>	<u>\$ 134,403</u>	<u>\$ 573,922</u>
<u>114年</u>			
1月1日	\$ 439,519	\$ 134,403	\$ 573,922
增添	—	350	350
折舊費用	—	( 11,009)	( 11,009)
12月31日	<u>\$ 439,519</u>	<u>\$ 123,744</u>	<u>\$ 563,263</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39,519	\$ 382,907	\$ 822,426
累計折舊	—	( 259,163)	( 259,163)
	<u>\$ 439,519</u>	<u>\$ 123,744</u>	<u>\$ 563,26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39,519	\$ 382,557	\$ 822,076
累計折舊	—	( 237,003)	( 237,003)
	<u>\$ 439,519</u>	<u>\$ 145,554</u>	<u>\$ 585,073</u>
<u>113年</u>			
1月1日	\$ 439,519	\$ 145,554	\$ 585,073
折舊費用	—	( 11,151)	( 11,151)
12月31日	<u>\$ 439,519</u>	<u>\$ 134,403</u>	<u>\$ 573,92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439,519	\$ 382,557	\$ 822,076
累計折舊	—	( 248,154)	( 248,154)
	<u>\$ 439,519</u>	<u>\$ 134,403</u>	<u>\$ 573,92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5,189</u>	<u>\$ 95,09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906</u>	<u>\$ 16,01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71,732 及\$2,004,70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土地係採用比較法，並再與收益法加權計算而得，房屋及建築係採用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73,700	\$ 1,479	\$ 75,179
累計攤銷	( 63,391)	( 889)	( 64,280)
	<u>\$ 10,309</u>	<u>\$ 590</u>	<u>\$ 10,899</u>
<u>114年</u>			
1月1日	\$ 10,309	\$ 590	\$ 10,89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2,457	454	22,911
攤銷費用	( 16,914)	( 817)	( 17,731)
12月31日	<u>\$ 15,852</u>	<u>\$ 227</u>	<u>\$ 16,07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96,157	\$ 1,933	\$ 98,090
累計攤銷	( 80,305)	( 1,706)	( 82,011)
	<u>\$ 15,852</u>	<u>\$ 227</u>	<u>\$ 16,079</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8,121	\$ 267	\$ 58,388
累計攤銷	( 46,904)	( 267)	( 47,171)
	<u>\$ 11,217</u>	<u>\$ -</u>	<u>\$ 11,217</u>
<u>113年</u>			
1月1日	\$ 11,217	\$ -	\$ 11,21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5,579	1,479	17,058
攤銷費用	( 16,487)	( 889)	( 17,376)
12月31日	<u>\$ 10,309</u>	<u>\$ 590</u>	<u>\$ 10,89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73,700	\$ 1,479	\$ 75,179
累計攤銷	( 63,391)	( 889)	( 64,280)
	<u>\$ 10,309</u>	<u>\$ 590</u>	<u>\$ 10,89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管理費用	\$ 10,563	\$ 10,964
研究發展費用	7,168	6,412
	<u>\$ 17,731</u>	<u>\$ 17,376</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00,000</u>	1.80%~1.86%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00,000</u>	1.83%~1.86%	無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939 及 \$10,269。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代採購原料款	\$ 2,167,189	\$ 1,317,875
應付權利金	193,440	309,0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4,127	255,282
應付勞務費用	6,659	5,640
其他	139,162	201,005
	<u>\$ 2,800,577</u>	<u>\$ 2,088,818</u>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542	\$ 78,2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115)	( 24,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52,427</u>	<u>\$ 53,61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78,223	(\$ 24,613)	\$ 53,61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223</u>	<u>( 375)</u>	<u>848</u>
	<u>79,446</u>	<u>( 24,988)</u>	<u>54,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665)	( 1,6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25	-	1,125
經驗調整	<u>120</u>	<u>-</u>	<u>120</u>
	<u>1,245</u>	<u>( 1,665)</u>	<u>( 420)</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 1,611)</u>	<u>( 1,611)</u>
支付退休金	<u>( 5,149)</u>	<u>5,14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75,542</u>	<u>(\$ 23,115)</u>	<u>\$ 52,42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80,865	(\$ 21,620)	\$ 59,245
當期服務成本	543	-	543
利息費用(收入)	950	(246)	704
	<u>82,358</u>	<u>(21,866)</u>	<u>60,4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36)	(2,0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13)	-	(2,113)
經驗調整	(1,022)	-	(1,022)
	<u>(3,135)</u>	<u>(2,036)</u>	<u>(5,171)</u>
提撥退休基金	-	(1,711)	(1,711)
支付退休金	(1,000)	1,000	-
12月31日餘額	<u>\$ 78,223</u>	<u>(\$ 24,613)</u>	<u>\$ 53,61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u>1.35%</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125)	\$ 1,155	\$ 1,145	(\$ 1,12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271)	\$ 1,307	\$ 1,299	(\$ 1,2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56。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352 及\$25,802。

#### (十五)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92,130	\$ 84,91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3,805	66,379
本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44,823)	(59,161)
12月31日餘額	\$ 141,112	\$ 92,130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141,112	\$ 92,130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顯示器及數位電視機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 1 年內陸續發生。

##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分為 1,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1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700,000，銷除股份 70,000 仟股，每股退還股款現金約\$1.03，減資後普通股為 6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1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述減資案經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支付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601,000，銷除股份 60,100 仟股，每股退還股款現金約\$0.81，減資後普通股為 6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8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述減資案經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前述款項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支付完畢。

##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634,433	\$ 610,962	\$ 11,550	\$ 4,718	\$ 2,261,663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634,433	\$ 610,962	\$ 11,550	\$ 4,718	\$ 2,261,663

####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外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29,247</u>		<u>\$ 44,573</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27,313)</u>		<u>(\$ 27,377)</u>	
分配現金股利	<u>\$ 305,000</u>	<u>\$ 0.45</u>	<u>\$ 401,200</u>	<u>\$ 0.54</u>

上述決議與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79,110</u>	
分配現金股利	<u>\$ 732,000</u>	<u>\$ 1.20</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17,809	(\$ 4,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	( 3,005)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 21,3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33,250)	-
- 關聯企業	2,280	-
12月31日	<u>(\$ 213,161)</u>	<u>(\$ 28,997)</u>
	113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183,413)	(\$ 43,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	7,077
-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32,17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96,096	-
- 關聯企業	5,126	-
12月31日	<u>\$ 17,809</u>	<u>(\$ 4,647)</u>

(二十)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403,482</u>	<u>\$ 19,685,79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主要產品線為數位電視機、顯示器、視訊會議設備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53,056	\$ 17	\$ 54,03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7	\$ 54,030

###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95,566	\$ 95,456
股利收入	20,964	21,361
其它收入	41,569	9,176
	<u>\$ 158,099</u>	<u>\$ 125,993</u>

###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116,783	\$ 702,778
金融資產利益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4,084)	148,189
處分投資利益	-	437
租賃修改利益	25	34
減損損失	-	( 6,919)
其他損失	( 11,077)	( 5,869)
	<u>\$ 71,647</u>	<u>\$ 838,65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0,281	\$ 728,332
勞健保費用	51,754	46,201
退休金費用	29,200	27,049
董事酬金	54,200	62,300
其他用人費用	27,062	27,231
	<u>\$ 922,497</u>	<u>\$ 891,113</u>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 23,863	\$ 23,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143	15,0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731	17,376
	<u>\$ 57,737</u>	<u>\$ 55,429</u>

1. 依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000 及 \$11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00 及\$4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成數分別為 7%及 7%，董監酬勞提撥成數分別為 2%及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771	\$ 363,9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8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38,542)	( 25,7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082	338,1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8,425	( 102,747)
遞延所得稅總額	78,425	( 102,747)
所得稅費用	<u>\$ 147,507</u>	<u>\$ 235,372</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4	\$ 1,034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87,821	\$ 304,741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 39,372)	( 93,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0,493	44,95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33,259)	20,64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487)	( 15,7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8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38,542)	( 25,792)
所得稅費用	<u>\$ 147,507</u>	<u>\$ 235,37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 638	\$ -	\$ -	\$ 638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18,426	9,796	-	28,222
未實現銷貨折讓數	64,438	(20,418)	-	44,020
未實現權利金支出	61,803	(23,009)	-	38,794
其他	10,804	26	(84)	10,746
	<u>156,109</u>	<u>(33,605)</u>	<u>(84)</u>	<u>122,420</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52,348)	(31,731)	-	(84,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475)	5,883	-	(50,592)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104,674)	(18,972)	-	(123,646)
	<u>(213,497)</u>	<u>(44,820)</u>	<u>-</u>	<u>(258,317)</u>
	<u>(\$ 57,388)</u>	<u>(\$ 78,425)</u>	<u>(\$ 84)</u>	<u>(\$ 135,897)</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 1,338	(\$ 700)	\$ -	\$ 638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16,982	1,444	-	18,426
未實現銷貨折讓數	56,224	8,214	-	64,438
未實現權利金支出	41,316	20,487	-	61,803
其他	11,821	17	(1,034)	10,804
	<u>127,681</u>	<u>29,462</u>	<u>(1,034)</u>	<u>156,109</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232,927)	180,579	-	(52,3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450)	(28,025)	-	(56,475)
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	(25,404)	(79,270)	-	(104,674)
	<u>(286,781)</u>	<u>73,284</u>	<u>-</u>	<u>(213,497)</u>
	<u>(\$ 159,100)</u>	<u>\$ 102,746</u>	<u>(\$ 1,034)</u>	<u>(\$ 57,388)</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526,789 及 \$1,440,20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91,597	650,658	\$ 1.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91,597	650,6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3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1,597	656,090	\$ 1.21
<u>113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88,335	715,140	\$ 1.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88,335	715,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22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88,335	721,362	\$ 1.79

##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00	\$ 45,15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0,032	-
本期支付現金	<u>\$ 37,332</u>	<u>\$ 45,153</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MTRAN LOGISTICS, INC(ALI)	子公司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AVC)	"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旭)	"
瑞旭通股份有限公司(瑞旭通)	"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樂軒)	"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 LTD. (AVTC)	"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瑞網股份有限公司(瑞網)	其他關係人
聿信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聿信)	關聯企業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554,526</u>	<u>\$ 1,511,5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樂軒	\$ 6,690,174	\$ 5,636,019
— AVTC	11,644,675	13,641,305
— 其他子公司	35,156	-
	<u>\$ 18,370,005</u>	<u>\$ 19,277,32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採電匯方式支付貨款，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20 天。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瑞旭	\$ 90,560	\$ 101,750
— AVC	26,643	84,545
— 瑞旭通	<u>26,210</u>	<u>2,996</u>
小計	<u>\$ 143,413</u>	<u>\$ 189,291</u>
其他應收款：		
— AVTC	\$ 2,174,117	\$ 1,736,530
— 樂軒	1,249,061	1,167,770
— 其他子公司	<u>303</u>	<u>1,316</u>
小計	<u>\$ 3,423,481</u>	<u>\$ 2,905,616</u>

上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為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之客戶。其他應收款主係為代上開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代採購款。

### 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瑞旭	<u>\$ 899</u>	<u>\$ 899</u>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AVTC	\$ 1,718,663	\$ 2,125,840
— 樂軒	1,902,433	1,508,596
— 其他子公司	<u>6,239</u>	<u>-</u>
	<u>\$ 3,627,335</u>	<u>\$ 3,634,436</u>
其他應付款：		
— ALI	\$ 4,506	\$ 4,701
— 樂軒	406	823
— 其他子公司	10	3,726
— 其他關係人	<u>-</u>	<u>5,000</u>
小計	<u>\$ 4,922</u>	<u>\$ 14,250</u>

上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代收款項。

6. 技術服務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AVTC	\$ 84,072	\$ 130,775
—樂軒	<u>22,048</u>	<u>34,108</u>
	<u>\$ 106,120</u>	<u>\$ 164,883</u>

係提供上開公司之研發、維修及技術服務收入。

7. 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瑞網	<u>\$ 4,830</u>	<u>\$ 4,515</u>

8.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 (仟股)</u>	<u>交易 標的</u>	<u>114年度 取得價款</u>
聿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800	特別股	<u>\$ 12,530</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瑞旭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4 年至 115 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瑞旭	<u>\$ 5,096</u>	<u>\$ 5,096</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瑞旭	<u>\$ 5,096</u>	<u>\$ 5,096</u>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瑞旭	<u>\$ 42</u>	<u>\$ 38</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2,563	\$ 68,072
退職後福利	4,261	4,065
	<u>\$ 86,824</u>	<u>\$ 72,137</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為\$147,178。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展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1,315,145</u>	<u>\$ 1,101,00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63,536</u>	<u>\$ 66,54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792,994</u>	<u>\$ 11,041,322</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54,899	\$ 6,355,101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15,148	\$ 25,688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置財務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控制，財務長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 (1) 對本公司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時，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避險。
- (2) 對進出口交易因外幣交易價格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避險。
- (3) 依衍生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於操作時設定停損點，以確保可能發生之損失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 (4) 與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同時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5) 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支應，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相信上述各項財務風險之控管策略，將可有效降低本公司主要面臨之各項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本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5,903	31.43	\$ 8,985,9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221	31.43	5,412,918
人民幣：新台幣	253,836	4.50	1,141,2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9,181	31.43	6,574,55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9,205	32.79	\$ 9,155,1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6,663	32.79	5,464,893
人民幣：新台幣	241,140	4.478	1,079,8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0,124	32.79	5,906,266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34,084 及利益\$148,18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85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129
人民幣：新台幣	1%	-	11,4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5,746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55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7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9,063	-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 或流動性折價率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258 及 \$6,208。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C.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340,219	\$ 3,510,971
逾期1-30天內	409,688	138,047
逾期31-90天	13,188	51,770
逾期超過90天	149,368	338
	<u>\$ 3,912,463</u>	<u>\$ 3,701,126</u>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0.70%	
帳面價值總額	\$ 143,413	\$ 3,674,099	\$ 94,951	\$ 3,912,463
備抵損失	\$ 72	\$ 8,242	\$ 665	\$ 8,979
113年12月31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0.70%	
帳面價值總額	\$ 189,291	\$ 3,490,229	\$ 21,606	\$ 3,701,126
備抵損失	\$ 95	\$ 8,733	\$ 151	\$ 8,979

群組 A：關係人。

群組 B：信用評等級優良客戶。

群組 C：其他客戶。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8,9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月31日	<u>\$ 8,979</u>
	113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8,9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月31日	<u>\$ 8,97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637,645	\$ -
短期借款	600,000	-
其他應付款	2,800,577	-
租賃負債	12,162	2,986
退款負債	158,88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649,606	\$ -
短期借款	600,000	-
其他應付款	2,088,818	-
租賃負債	17,078	8,610
退款負債	260,98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0,841	\$ 191,004	\$ 156,360	\$ 628,205
債務證券	20,000	-	-	20,000
受益憑證	-	-	136,913	136,913
衍生工具	-	387,865	-	387,865
混合工具	142,162	-	-	142,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63,536	-	-	63,536
	<u>\$ 506,539</u>	<u>\$ 578,869</u>	<u>\$ 293,273</u>	<u>\$ 1,378,681</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1,947	\$ 9,422	\$ 224,450	\$ 505,819
債務證券	20,000	-	-	20,000
受益憑證	-	-	170,331	170,331
衍生工具	-	304,945	-	304,945
混合工具	99,908	-	-	99,9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66,541	-	-	66,541
	<u>\$ 458,396</u>	<u>\$ 314,367</u>	<u>\$ 394,781</u>	<u>\$ 1,167,544</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證券	國外創投基金	合計
1月1日	\$ 224,450	\$ 170,331	\$ 394,781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8,701)	( 33,418)	( 52,119)
本期處分	( 600)	-	( 600)
本期取得	25,200	-	25,200
轉出第三等級	( 73,989)	-	( 73,989)
12月31日	<u>\$ 156,360</u>	<u>\$ 136,913</u>	<u>\$ 293,273</u>
	113年		
	權益證券	國外創投基金	合計
1月1日	\$ 270,964	\$ 161,238	\$ 432,20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28,292)	9,093	( 19,199)
本期處分	( 18,222)	-	( 18,222)
12月31日	<u>\$ 224,450</u>	<u>\$ 170,331</u>	<u>\$ 394,781</u>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或委任專業第三方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及附註十二(三)8.：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2,01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25~1.55 (0.8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創投公司股票及基金投資)	181,259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9,77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32~1.69 (0.9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創投公司股票及基金投資)	265,004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	\$ 1,120	\$ 1,120	\$ -	\$ -	
權益工具	不適用	± 1%	1,813	1,813	-	-	
			<u>\$ 2,933</u>	<u>\$ 2,933</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 1%	\$ 1,298	\$ 1,298	\$ -	\$ -	
權益工具	不適用	± 1%	2,650	2,650	-	-	
			<u>\$ 3,948</u>	<u>\$ 3,948</u>	<u>\$ -</u>	<u>\$ -</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五、六。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與性質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有短期融通 業務往來 金額	必要之提列 因呆帳金額	備抵擔保 名稱	品與 價值	對個別對資金貸與 限 額 總 限 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3)	(註3)			
0	瑞軒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30,100	\$ 314,300	\$ -	依合約規定	2	\$ -	營業週轉使用	\$ -	無	\$ -	\$ 2,675,414	\$ 5,350,828	

註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之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註2)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3、8)	最高期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5)	背書實際 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 地區 保證(註7)	備註
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	\$ 2,675,414	\$ 1,485,450	\$ 1,005,760	\$ -	\$ -	7.52	\$ 6,688,536	Y	N	N	
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675,414	1,485,450	408,590	\$ -	\$ -	3.05	6,688,53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公允價值（註4）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99	182,382	3.60% 182,382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OWLINK TECHNOLOGY,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93,347	8.47% 93,347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創投型及其他基金－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6,158	- 116,15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公司持有OWLINK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Series A Stock 1,200仟股、Series B Stock 2,100仟股及Seed Preferred Stock 1,200仟股，約當持股比例約8.47%。

註6：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授	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73,587	1%	月結6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	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00,869	2%	月結9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90,560	2%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6,746,279	54%	月結75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1,894,620	70%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60,752	93%	月結9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108,304	98%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1,738,216	88%	月結75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1,736,445	79%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34,333	1%	月結90天	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 19,215	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係(註1)	週轉率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736,445	6.07	\$ -	\$ -	\$ 832,895	\$ -	-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894,620	4.03	-	-	951,146	-	-	
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8,304	3.15	-	-	31,802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註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3)	5)
1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6,746,279	月結75天	27%														
1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94,620	月結75天	9%														
2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1,738,216	月結75天	48%														
2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36,445	月結75天	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5億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去年年底	數	率	有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OUT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事業投資	\$ 847,755	\$ 847,755	24,800,000	100.00%	\$ 1,844,124	\$ 84,494	\$ 84,494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事業投資	299,980	299,980	29,998,000	100.00%	417,136	61,654	61,654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EV DISPLAY LABS	美國	電腦軟體銷售及售後服務	67,189	67,189	2,000,000	100.00%	108,868	1,624	1,624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買賣業	88,573	88,573	16,400,000	82.00%	253,780	14,114	11,574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LOGISTICS, INC.	美國	液晶電視銷售及物流服務	32,814	32,814	1,000,000	100.00%	489,214	24,640	24,64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美國	液晶電視銷售及物流服務	28,560	28,560	1,000,000	100.00%	10,342	( 13,432)	( 13,432)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YGLASS TESLA, LLC.	美國	一般事業投資	57,437	57,437	1,750,000	43.75%	83,767	29,442	12,881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液晶顯示器生產及銷售	2,387,954	2,387,954	-	100.00%	2,840,516	94,862	94,862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TRAN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一般買賣業	30,074	30,074	-	100.00%	36,087	1,077	1,077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	497,099	497,099	54,575,709	31.60%	447,516	67,068	21,193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投事業	53,951	58,963	5,395,131	24.14%	24,321	( 34,873)	( 8,418)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投事業	6,000	6,000	600,000	100.00%	11,206	2,445	2,445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參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創投事業	140,583	116,483	-	40.17%	196,219	122,412	49,173
瑞茂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參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創投事業	3,500	3,500	-	1.00%	4,886	122,412	1,224
瑞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旭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服務	15,074	15,074	3,000,000	100.00%	25,205	( 5,075)	( 5,07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 1,188,054	1	\$ 622,314	\$ -	\$ -	\$ 622,314	\$ 103,784	100.00	\$ 103,784	\$ 1,747,099	\$ 1,171,421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2,857,446	1	-	-	-	-	144,963	62.05	89,951	1,676,738	623,694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研發設計、生產及維修服務。	2,857,446	3	1,084,363	-	-	1,084,363	144,963	37.95	55,012	1,141,246	551,54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06,677	\$ 2,753,299	\$ 8,026,243									

註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其中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係分別經由ABOUND PROFITS LIMITED及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瑞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31.43列示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622
支票存款					3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 227, 495
	—外幣存款				
	—日幣存款	日幣28, 439仟元，匯率0. 201			5, 711
	—美金存款	美金37, 255仟元，匯率31. 43			982, 347
	—歐元存款	歐元1仟元，匯率36. 9			34
	—港幣存款	港幣51仟元，匯率4. 038			206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0. 18仟元，匯率4. 496			1
定期存款—美金存款					220, 010
	—新台幣存款				<u>100, 000</u>
					<u>\$ 2, 536, 456</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或張數						單價(元)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1,098	\$	-	\$	-	\$	70,503	\$	63.80	\$	70,052	不適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392		-		-		25,634		63.30		24,814	不適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270		-		-		17,332		60.70		16,389	不適用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		-		61,440		43.10		51,720	不適用
00830國泰大三元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		-		-		4,789		57.85		5,785	不適用
00725B國泰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		-		-		3,744		35.73		3,573	不適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11,056		150.50		15,050	不適用
Realfiction Holding AB		1,863		-		-		53,204		17.44		32,489	不適用
ProShares Short Dow30 (DOG)		2		-		-		3,530		738.29		1,631	不適用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B ADR (ERIC)		8		-		-		1,508		303.30		2,426	不適用
Adobe Inc (ADBE)		1		-		-		16,213		11,000.19		9,900	不適用
NVIDIA Corp.		8		-		-		30,255		5,861.70		47,011	不適用
								<u>299,208</u>				<u>280,840</u>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		-		-		29,767		20.47	\$	14,658	不適用
友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610		-		-		29,339		14.14		8,622	不適用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99		-		-		72,088		24.65		182,382	不適用
I-Serve Holdings Limited		1,000		-		-		46,914		-		-	不適用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424		-		-		38,316		10.93		4,639	不適用
OWLINK TECHNOLOGY, INC		不適用		-		-		67,531		-		93,347	不適用
FUGOO CORP.		200		-		-		63,960		-		-	不適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		-		-		1,875		21.39		4,010	不適用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750		-		-		30,000		-		-	不適用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10,000		2.00		2,391	不適用
福友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		-		12,115		-		12,115	不適用
HEROIC FAITH MEDICAL SCIENCE CO., LTD.		4,705		-		-		73,260		-		25,201	不適用
								<u>475,165</u>				<u>347,365</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或張數						單價(元)	總額		
國內公司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1期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200	\$	-	\$ -	\$ -	20,000	-	20,000	不適用	
							<u>20,000</u>		<u>20,000</u>		
國外創投型及其他基金－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I L.P.		2,000		-	-	-	60,035	-	116,158	不適用	
CHERUBIC VENTURES FUND IV L.P.		1,000		-	-	-	30,107	-	20,755	不適用	
							<u>90,142</u>		<u>136,913</u>		
國外股票連結票據－											
台灣5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990	-	400	不適用	
Worst of KI RCN HSBC 12.11%		-		-	-	-	32,965	-	31,295	不適用	
Worst of KI RCN SGI 15.34%		-		-	-	-	32,965	-	31,342	不適用	
Worst of KI RCN MSNL 10.85%		-		-	-	-	32,770	-	31,854	不適用	
Worst of KI RCN HSBC 9.46%		-		-	-	-	14,820	-	15,743	不適用	
Autocallable RCN CSI FINAN 18.01%		-		-	-	-	30,690	-	31,528	不適用	
							<u>145,200</u>		<u>142,162</u>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		不適用		-	-	-	-	-	387,865		
							<u>\$ 1,029,715</u>		<u>\$ 1,315,145</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客戶		\$ 1,760,590	
N客戶		665,470	
M客戶		300,947	
S客戶		664,211	
其他		<u>521,245</u>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
		3,912,463	本科目總額5%
減：備抵呆帳		( <u>8,979</u> )	
		<u>\$ 3,903,484</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85	\$ -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半成品	25	-	"
製成品	<u>208,914</u>	<u>220,990</u>	"
	209,324	<u>\$ 220,990</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u>3,186</u> )		
	<u>\$ 206,138</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額(註1)	金 額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額(註2)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 額
ABOUND PROFITS LIMITED	24,800	\$ 1,755,373	-	\$ -	\$ 84,494	\$ 4,257	-	\$ -	24,800	100%	\$ 1,844,124
瑞茂投資(股)公司	29,998	355,482	-	-	61,654	-	-	-	29,998	100%	417,136
ASEV DISPLAY LABS	2,000	111,871	-	-	1,624 (	4,627)	-	-	2,000	100%	108,868
瑞旭科技(股)公司	16,400	242,206	-	-	11,574	-	-	-	16,400	82%	253,780
AMTRAN LOGISTICS, INC.	1,000	484,471	-	-	24,640 (	19,897)	-	-	1,000	100%	489,214
AMTRAN VIDEO CORPORATION	1,000	24,916	-	-	( 13,432)	( 1,142)	-	-	1,000	100%	10,342
SPYGLASS TESLA, LLC.	1,750	86,039	-	-	12,881 (	2,893)	-	( 12,260)	1,750	43.75%	83,767
AMTRAN VIETNAM TECHNOLOGY LIMITED	註3	2,958,302	-	-	94,862 (	212,648)	-	-	註3	100%	2,840,516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註3	1,079,825	-	-	55,012	6,409	-	-	註3	37.95%	1,141,246
AMTRAN VIETNA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VNTC)	註3	37,718	-	-	1,077 (	2,708)	-	-	註3	100%	36,087
華容(股)有限公司	54,576	478,134	-	-	21,193	2,279	-	( 54,090)	54,576	31.60%	447,516
HEROIC FAITH MEDICAL SCIENCE CO., LTD.(註4.)	3,333	6,203	1,371	18,997	-	-	( 4,704)	( 25,200)	-	0%	-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5,896	37,751	-	-	( 8,418)	-	( 501)	( 5,012)	5,395	24.14%	24,321
		<u>\$ 7,658,291</u>		<u>\$ 18,997</u>	<u>\$ 347,161</u>	<u>(\$ 230,970)</u>		<u>(\$ 96,562)</u>			<u>\$ 7,696,917</u>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現金增資。

註2：本期減少金額係包括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資退回股款、轉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現金股利。

註3：係出資額。

註4：本公司因未依持股比增資Heroic Faith Medical Science Co., Ltd，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電腦周邊產品	31,699	仟台	\$	4,165,015		
	顯示器	1,155	仟台		9,595,476		
	數位電視機	268	仟台		1,561,026		
	視訊會議設備	118	仟台		2,077,058		
	其他	1,140	仟台		<u>653,136</u>		
					<u>18,051,711</u>		
減：銷貨退回				(	17,937)		
銷貨折讓				(	<u>41,195</u> )		
				(	<u>59,132</u> )		
銷貨收入淨額					17,992,579		
其他營業收入					<u>410,903</u>		
				\$	<u><u>18,403,482</u></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63
加：本期進料	290,195
減：原料出售	( 279,041)
原料轉列營業費用	( 6,532)
其他	( 9)
期末原料	( 385)
本期耗用原料	4,691
期初半成品	25
加：購入半成品	157,110
減：半成品出售	( 155,024)
半成品轉列營業費用	( 6,777)
期末半成品	( 25)
製成品成本	-
期初製成品	121,437
加：購入製成品	16,622,380
減：製成品轉列營業費用	( 18,396)
期末製成品	( 208,914)
本期產銷成本	16,516,507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	434,065
進貨折讓	( 132,484)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818,088
其他營業成本	8,207
	<u>\$ 16,826,295</u>

註：轉列營業費用主要係用於公司自用及客服維修料。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174,860		
執行業務費					48,481		
佣金支出					24,880		
差旅費					20,301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其他費用					<u>102,421</u>		本科目總額5%
				\$	<u>370,943</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106,593		
董事酬金					54,200		
執行業務費					14,994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其他費用					<u>85,968</u>		本科目總額5%
				\$	<u>261,755</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478,828		
差旅費					48,318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其他費用					<u>187,113</u>		本科目總額5%
				\$	<u>714,259</u>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760,281	\$ 760,281	\$ -	\$ 728,332	\$ 728,332
勞健保費用	-	51,754	51,754	-	46,201	46,201
退休金費用	-	29,200	29,200	-	27,049	27,049
董事酬金	-	54,200	54,200	-	62,300	62,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062	27,062	-	27,231	27,231
小計	\$ -	\$ 922,497	\$ 922,497	\$ -	\$ 891,113	\$ 891,11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	\$ 23,863	\$ 23,863	\$ -	\$ 23,051	\$ 23,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16,143	\$ 16,143	\$ -	\$ 15,002	\$ 15,002
攤銷費用	\$ -	\$ 17,731	\$ 17,731	\$ -	\$ 17,376	\$ 17,376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30人及48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63。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44。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56。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33。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
  - (4) 本公司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結構，除參酌公司經營策略、整體營運績效，亦同時考量同業市場薪資水平、職務貢獻度及達成率等而給予適當且合理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針對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參考同業市場薪資水準及整體經濟制定給付標準，獎金則以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及貢獻度作為評核依據。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77 號

會員姓名： (1) 吳仁杰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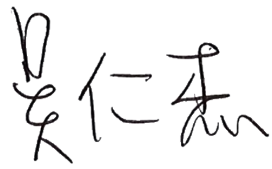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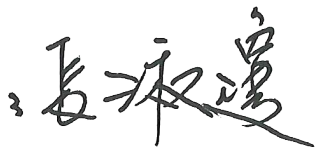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92989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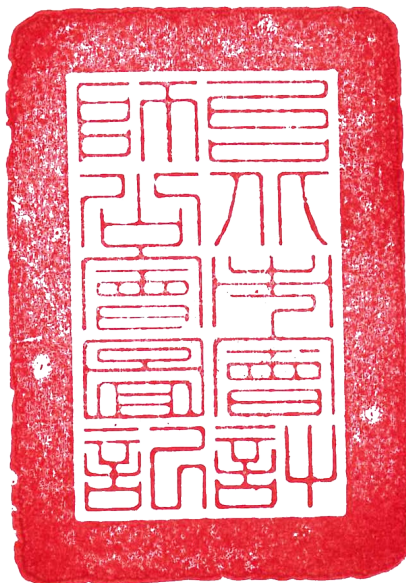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